

### 三、從省團到中央輔導團組織目標與任務設定的演變

#### (一)組織定位的變遷趨勢

根據李文富(2008)之研究，從省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中央輔導團，我國這一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呈現以下兩項發展趨勢

##### 1.從「教學」到「課程與教學」並重的趨勢：

1959年到2004年「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出現以前，「課程」從未出現在輔導團相關的文件中，相反的，「教學」卻是國教輔導團的核心任務。例如：「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可見在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統編本的年代裡，教師專業提昇的重點不在課程理解與課程設計，而是學習如何把拿到手中的課本、教科書教好，因此強調的是「教學法」。然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由於課程鬆綁政策，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學習領域取代分科教學，課程政策的宣導與推廣、課程架構、課程設計、能力指標解讀、課程評鑑等，開始成為輔導團重要工作任務。

2004年，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深耕，就提到：「結合所屬縣市輔導團協助帶動縣市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團隊運作；協助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擔任教育部、教育局課程政策之轉銜者，清楚的在校園傳達課程改革政策，使政策落實執行」。

##### 2.從「國民教育視導」到「課程與教學輔導」專業分工的趨勢：

九年一貫課程以前的國教輔導團除了教學輔導外，還有學校行政視導的任務。1980年代以後省輔導團不再肩負學校行政視導之責，而以教學視導、教學輔導為主。九年一貫課程後，教育部透過深耕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課程督學，並由課程督學帶領輔導團，而其組織任務亦集中在課程與教學事務之推動，可看出「行政視導」與「課程教學」漸漸專業分途。

由上，國民教育輔導團並非從事「行政視導」，而是負責國民教育現場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因此，國民教育輔導團員除了要具備教學專業知能，並進行「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教學輔導，在課程改革後，亦強調需具備課程專業知能，並能進行課程領導，協助學校教師發展課程，以落實教育行政單位的課程政策。

#### (二)組織目標、教育政策及教師專業發展關係之演變趨勢

李文富(2008)又進一步針對這三者組織目標、協助教育政策推動的角色以及與教師專業互動的形式及關係等三項進行分析，歸納如下的演變趨勢(參見表2)。

1.組織目標：從「教育視導」、「教學輔導」到「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早期國教輔導團比較是從「教育視導」角度出發，進行國民學校的整體視導與輔導，省輔導團成立後，雖開始逐漸加重教學輔導的任務目標，不過省輔導團仍具有學校行政與縣市國教輔導團評鑑之功能，故仍有行政視導的角色；九年一貫課程之後的深耕種子教師團隊與中央團，則開始強調國教輔導團在「課程領導」的功能與角色，同時更進一步指出國教輔導團應該是「教師專業的支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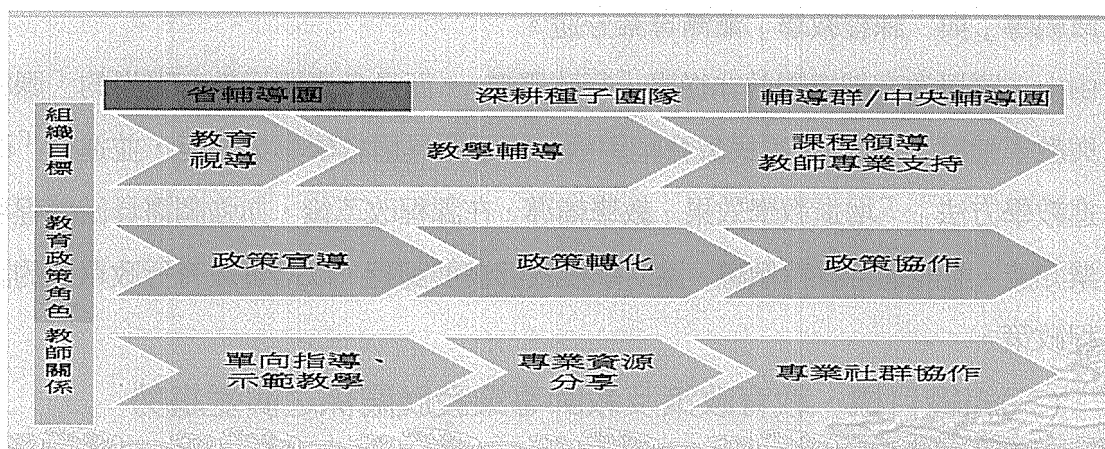
2.協助教育政策落實的角色：從「政策宣導」、「政策轉化」到「政策協作」

無論哪一各時期的國教輔導團，「協助政策落實」始終是重要的任務，不過，不同時期對此角色的界定，卻有不同的用詞用及想像。例如：早期的國教輔導團強調的是「政策宣導」；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政策宣導之外，特別指出輔導團員的「政策轉化」任務；到了中央輔導團成立之後，更進一步提出國教輔導團在政策協作方面的角色與功能。

3.教師專業互動的形式與關係：從「單向指導」到「社群夥伴協作」

國教輔導團在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輔導方面，早期以「示範教學」為主，這種方式比較是一種指導式、單向式的教學輔導互動模式，九年一貫課程之後，逐漸強調國教輔導團應以夥伴的立場與教師進行夥伴協作與支持，並提倡至專業學習社群的專業成長方式。

表 2-2 省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中央輔導團組織目標與角色的演變(研究者自行歸納)



根據這些演變趨勢分析，李文富(2008)從課程治理觀點提出「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也就是所謂中央-地方國教輔導團網絡的七項再概念意涵：

(1)它是連結政府、學者、教師三者的夥伴協作課程治理機制

此一機制能將「政府」、「學者專家」、「實務教師」等三個重要治理的行動成員聯繫與整合起來，從而鋪陳一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學者」、「政府與教師」、「學者與教師」、「政府、學者、教師」等交互連結的網絡關係，一種網絡治理的夥伴協作關係。

(2)它是課程理論(政策)與課程實務(實施)的中介組織

中央地方教學輔導體系作為一種中介組織(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的四項協作機制：課程政策發展與決定的協作、課程政策詮釋與推廣、課程政策評估與改進、教師專業展與支持系統，構成一個整合政府、學者專家、專家教師之夥伴協作的課程治理機制

(3)它是課程理論、政策與課程實務(實施)的連結機制

它連結了課程發展全部歷程裡的重要環節，包括：①中央課程政策與地方課程實施的連結；②學者的理論知識與教師實踐知識的連結；③課程發展、課程實施、課程評估與創新的連結；④政府、學者、教師所分別代表的課程理解與課程政策視域的連結。這些連結不僅僅是層級間實踐技術與溝通的聯結，它還是層級間「存有視域」的連結與融合。正是這種通過夥伴協作之集體實踐開展的「視域融合」與「存有學式的理解」，才能逐步深化成為真誠的溝通理性、信任與共識，為處於複雜與多元年代裡的課程改革，開闢一個可以慎思與共謀教育遠景，相互成就與共生的可能性教育學。

(4)它是課程理論(政策)到課程實務(實施)的轉化平台

它具有一種轉化平台的意涵。例如一項新的課程政策或課程理論，可以先透過中央層級的輔導群與中央團進行轉化，發展成更適切的政策說貼或行動方案，再透過其縱向的政策推廣機制向縣市輔導團進行政策說明與指導，以減緩政策或理論文本間缺乏適當轉化與轉譯所造成的衝擊或落差。同樣的地方層級的相關課程政策，也透過縣市輔導團扮演一種轉化的機制。此一轉化平台讓「課程發展」、「課程治理」過程更朝向一種慎思的協作，而不是宰制與獨斷。

(5)它是教師作為課程改革主體的政策協作途徑

「教育改革的主體與動力都在教師」，前述的連結機制，讓教師專業介入課

程政策協作有了一個「制度性」、「專業性」與「開展性」介入課程政策協作機制的管道。中央層級的政策協作由中央團教師扮演，地方層級則由國教輔導員擔任，從而教師成為課程改革主體，不只侷限在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而是一種全面性、系統性與整體性的教師專業介入及協作系統。

(6)它是促進課程變革的推動者與先導團隊

Peter Senge 在《變革之舞》(The Dance of Change)這本書裡指出，若要發動深層的變革，除非某種先導團隊(pilot group)能夠攜手合作，否則組織中就沒有一個地方可供孵化新的構想，將概念變成能力，讓理論與實務結合起來(廖月娟、陳琇玲譯，2001：71)。從課程治理的角度來看，國教輔導團在整體的課程改革過程中，就是這種催化深層變革的先導團隊、變革推動者(change agent)，從而它在課程改革中具有關鍵而重要的地位。

(7)它是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

綜合前述意涵與功能，此一教學輔導體系即構成一個完整夥伴協作機制，並成為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

### (三)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的再概念與建構

2006年8月陳伯璋於主持教育部委託的一項有關「國民教育輔導團研究」時，首度提出要用「課程治理」的觀點，重新思考「國民教育輔導團」在課程改革推動中的任務與角色，展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的重構。2007年陳伯璋老師所服務的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舉辦「課程改革與教學輔導-尋找失落的環節國際學術研討會」，陳伯璋、李文富於研討會發表「現階段教學輔導體系建構的理念、問題與實踐策略——一個課程治理的觀點」，之後陸續有多篇相關的文章發表，都是緊扣夥伴協作課程治理觀點，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重建之相關探討與機制設計問題。那段期間，一群關心輔導團發展的夥伴，常不定期的聚會討論，這裡面的成員除了作者之外，還有教育部負責課程推動工作的官員、承辦業務人員、輔導團教師、地方教育行政官員、學者等。這期間大夥的熱情與集思廣益，對這波台灣重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的方向，起了很大的影響與作用。

另一方面，陳伯璋(2010)於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時期，接受教育部委託推動「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專案」，並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基礎研究性研究」項目中增列「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之整合

型計畫，該計畫由歐用生(2010)主持。

由上，「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的再概念意味著，其角色與任務已無法像過去僅從「教學視導」、「教師在職進修」或「教師專業發展」等單一或相對狹隘的面向來理解與界定。從複雜科學與系統理論的觀點，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應被置放在「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或稱「國家課程治理體系」的脈絡來理解，才能通過「整體」與「部分」的辯證，更整全的(holistic)、更系統的掌握課程與教學推動過程中的各個環節以及每個環節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而這樣的趨勢與和國家課程發展機制、課程治理機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受到關注與論述有關。

#### (四)本章小結

從本節之探討，課程改革後的國民教育輔導團角色定位，已從單向傳播的「政策宣達者」、「教學演示者」之上下關係，轉變為多向溝通的「政策協作者」與「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者」之對等夥伴。在組織目標中，從「教育視導」、「教學輔導」到「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在協助教育政策落實的角色中：從「政策宣導」、「政策轉化」到「政策協作」；在與教師專業互動的形式與關係中：從「單向指導」到「社群夥伴協作」。「中央輔導團」與過去「省府導團」在定位及功能上有相當不同，其首要定位在課程與教學政策的協作，促進課程與教學政策之發展、決定、詮釋、推廣、評估與改進。中央輔導組織的定位與任務，可用圖 5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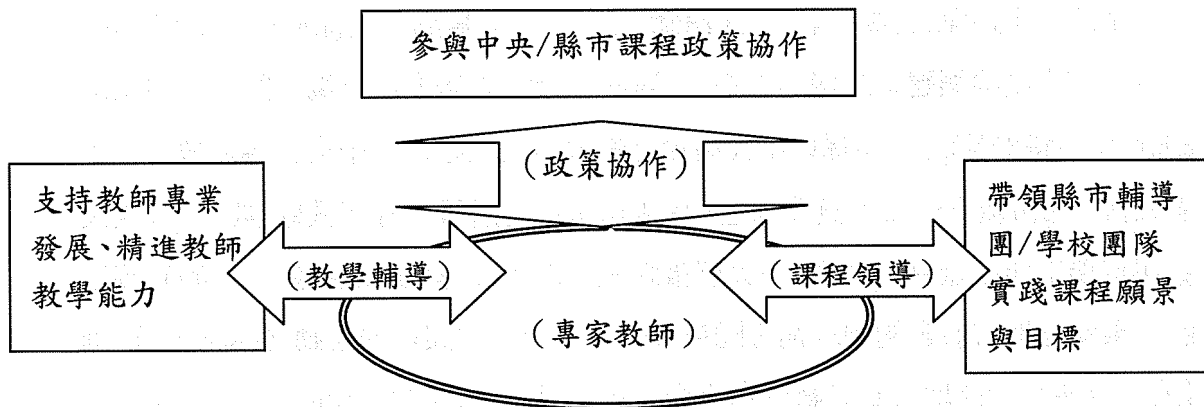


圖 2-4 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的定位與任務架構圖  
(張德銳、李文富、丁一顧，2010)